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97年第41次處務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97年11月5日（星期三）上午9時

地點：本處會議室

主席：韓處長

記錄：陳楓蓓

出席人員：郭修發	張建豐	陳俊彥
公假		
許堯欽	應寶國	李季燕
		梁美蓮代
蔣家麟	鄭治平	劉欽釗
陳銘孝	林燕菲	陳怡伶
白沛峯	潘冠男	蔡明勳

列席人員：王淑安

壹、報告97年10月16日第39次處務會議裁示暨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處長裁示：

本次列管事項依管考建議處理。此外，有關市議員要求本府提出精簡員額計畫一案，請第一科派員持會及持陳，並確實掌握公文處理時效。

貳、報告臺北市政府97年度一級機關首長「城市治理與競爭力優化高峰會」綜合座談紀錄與本處有關事項執行情形

處長裁示：

請第四科再與捷運公司聯繫，瞭解該公司就薪資合理化方案的後續作法及相關作業時程，俾供本處參考，並預為因應。

參、工作報告（略）

肆、處長指示

一、轉達本週市政會議與本處業務有關事項：

- (一) 市長指示，關於自行車失竊率高的問題，請警察局加強查察，以打擊犯罪，凡破獲大型竊盜集團者，視同破獲重大刑案，除敘獎外，年度績效最佳之警察同仁將破格拔擢，以資獎勵。
- (二) 市長指示，本府推動市民當家熱線1999，經由團隊力量，發揮創意行銷，讓知曉度於短期內即提升達70%以上，請研考會與人事處，評選績優之1999行銷創意提案同仁，除予敘獎，並列入本府人才資料庫。
- (三) 各機關對於媒體報導涉及該機關業務時，應於上午9時30分前回應，如果上午10時30分前尚未回應，發言人室就會通知相關機關的首長處理。基此，如果發現媒體新聞與本處業務有關，應向本人及副處長報告，並通知相關科室依規定時間回應，又請主任秘書督導有關事宜。
- (四) 市長指示，對於基層同仁依法辦理公務，各機關首長應給予鼓勵。
- (五) 林副市長指示，頒獎時，有少數受獎人穿著牛仔褲、運動衫領獎，如此穿著似乎對頒獎長官不夠尊重，嗣後，請受獎人於領獎時穿著正式服裝。

- 二、本人核閱有關某議員向各科室索取最近3年加班時數的資料，與去年比較，今年加班時數似乎減少一半。同仁若能於上班時間全心全意將事情做好並能掌握做事要領（如建立SOP、工作簡化、標準化等），就可事半功倍，減少加班時間。
- 三、各位單位主管及資深同仁都有責任協助教導新進或資淺的同仁，尤其是人事異動有越來越頻繁的趨勢，更宜做好協助新進人員的工作。
- 四、第一科業務相當繁重，惟為激勵優秀的人事人員，請加速處理有關人事人員的快速升遷及人事主管是否分級制升遷等案件。
- 伍、散會：上午10時25分。